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　李謀雄

被　　告　　潘清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宗翰

法　官　黃郁涵

法　官　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琳